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2020〕14号

签发人：李新明

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的有关要求，现已按时完成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19 年度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加强法治政府有关情况；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责任法定，依法正当履职

1、坚持依法决策，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各处室对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的重视程度。以法治建设责任制作为载体，将其作为《2019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的重点内容，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另外，对于 76 家委属基层单位，区卫生健康委红头制发《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作为年度考核指标，以考核促提升，从基层单位入手，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能力。

2、规范管理，强化文件规范审核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法律审核、集体审议等制度，

不断提升制度供给能力。今年因有两项规范性文件到期，即《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调整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专项人才奖励类别的通知》，已制定了延期文件《关于延长<关于调整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专项人才奖励类别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及《关于延长<关于调整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专项人才奖励类别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并向区政府备案，现已公开发布。

3、依法决策，完善闭环机制

通过列表梳理具体权责清单事项、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的正当性。通过加强外部政府法律顾问和内部公职律师在决策前的参与力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等措施，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决策的事后追踪及问责制度，通过跟踪督办、监察信访、两会代表意见征询等手段对行政决策进行动态跟踪，形成决策的监管闭环。

（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

1、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2019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9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算 1 条)，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文类政府信息 65 件。我委坚持主动公开，有序公开，及时公开的三公开原则，以不公

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我委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理念，系统推进简政放权。2019年共受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 9124 件，完成各类执法监督 15000 余次，涉及公共卫生、医疗执业、计划生育等内容。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中，我委高度重视监管体系和配套措施的完善，在实践中初步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一是探索五大领域的可视化监管，分别包括生活饮用水监管、社会办医监管、消毒企业监管、涉水产品监管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实现了数据采集、问题筛查、风险研判、推送处置的全程智能化、可视化。二是在“一业一证”改革中，我委共涉及 16 项，除了“我要开医学检验实验室”因流程复杂延期上线外，其他均已全部完成。

3、分工协作，完善执法体系

2019 年共完成卫生专项检查 16 项，完成各类监督检查 15769 户次，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 1450 家，区双随机 132 家；对卫生违法行为立案 757 件，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600 件，罚款总金额 294.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19.54 万元。另外，为了提高执法水平，探索公共卫生领域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我委从 2017 年开始特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制度规定辅助人员必须通过委内资格审核、招聘录用、教育培训、监督考核、

奖惩淘汰等一系列程序才能正式认命，全过程较为规范科学。

（三）坚持普法，提升法律意识

1、对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19年共开展四次法治宣传活动,分别是 3.15 法治宣传、饮水宣传周宣传、扫黑除恶打击无证行医宣传、962223 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宣传。在法治宣传方面做到了两大特点:一是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医疗、疾病防控、母婴保健、计生等特定领域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卫生健康执法人员的以案释法治度,使行政执法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二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在“法律六进”长效机制的基础上,我委充分利用广场、公园、新媒体等媒介,借助“浦东卫生健康”以及“浦东卫监”等微信公众号或相关服务窗口等媒介创新载体阵地。

2、对内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

全面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一是建立政府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职责,保证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合同法律审核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强化干部法治思维。开展主体班子扩大会议集体学法,通过在党课中结合《宪法》内容,为全体机关党员上党课,详尽且生动地将依宪施

政、依法行政与党建工作进行有机融合。另外，针对第二次主题教育集中研讨中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结合《刑法》中等贪污贿赂等犯罪的学习，开展集中学法。开展区卫生健康系统内处级领导干部培训考试，法治部分考题涉及宪法、行政法以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达到以考促学的目的。三是组织辖区内二级专科以上 38 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安全防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参加市卫健委法律论坛、市二三级医疗机构法治培训会、区司法局法治建设责任制培训会等，提高自身法律素养。

（四）化解纠纷，推进争议解决

我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19 年共有 8 名人员/单位向我委申请听证，其中撤回听证 2 例，另有 6 例听证已举行完毕。另外，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方面，我委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其中以区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有 5 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2 件，撤回 1 件，另有 2 件正在审理；以市卫生健康委作为复议机关的有 10 件，维持 8 件，被撤销 2 件。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2 件，其中 1 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 件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五）强化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我委以完善内外监督为手段，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通过落实法治责任制、完善审计监督功能、健全行政问责机制来推进：一方面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予以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反馈，今年共收到 1 份检查建议书和 1 份复议意见书，均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并按时答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询问、质询制度，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我委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其中主办 9 件，会办 4 件；此外还参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会办 1 件；承办政协件 19 件：主办 10 件，会办 9 件，其中区领导督办件 1 件（主办），办结率 100%。外部监督依靠公众监督，信访投诉等方式来落实：2019 年 1-12 月共接到各类信访合计 694 件，较去年同期上升 12.6%。收到热线工单 10316 件，其中举报投诉类工单 8629 件，占比 83.7%；咨询类工单 880 件，占比 8.5%；意见建议类工单 640 件，占比 6.2%；求助类工单 167 件，占比 1.6%。所有信访件及热线工单件均按时处理。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从我委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自查情况看，虽总体良好，但还存在不足：

从 2019 年全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来看，总体良好，但存在短板与不足。一是今年复议被撤销的案件数量增多，行政

执法规范化问题值得关注。被复议机关判定撤销重作了两件案件，也收到了 1 件需要整改的行政复议意见书，我委认真总结经验并加大对行政执法及综合监督的关注力度；**二是医务人员对新法新规的认识不足，应加大宣传力度。**《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新规施行后，因各医疗机构本身对新规了解不够，以及医疗机构对于本单位医务人员法治宣传不足，故医务人员对于新规所指向的规范化义务认识不足，从而导致投诉举报立案率上升，以及部分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频频收到监督意见书以及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19 年度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职责，加强法治政府有关情况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的各项重大决定，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一）抓队伍，做好组织建设

委主要负责人在自身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委内法治建设的同时，抓好全卫生健康系统内的法治责任建设，红头制发《关于转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浦卫委〔2019〕68 号）要求机关各处室、各基层单位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法治建设的“牛鼻子”。另外，委主要负

责人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队伍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在进行重大决策及进行信访矛盾化解时听取外部法律顾问及内部公职律师的意见，做到了将法律风险提前研判，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二）抓考核，做好监督评估

委主要负责人抓好对基层单位的考核工作，以考核促提高。将基层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做好对基层单位的监督评估工作。结合年初对各基层单位下达的《2019年浦东新区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表》进行年度考核，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三）抓创新，做好自选动作

浦东作为排头兵中的排头兵、先行者中的先行者，在卫生健康领域同样处于先行先试地位。为了更好地做好创新，推出更多惠及民生健康的举措，在做好自选动作的同时，委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对前瞻性法律的研究工作，在做好程序“减负”的同时切实保证合法合规。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责任落实，做好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

对照向各基层单位制发的法治建设责任制指标及工作方案，

已完成本年度对委属单位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年度考核工作。明年将在今年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制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委属单位法治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检查、汇总等评定工作，以评促提高，以结果倒逼改革，从整体上提高基层单位对法治的重视程度。

（二）创新方式，提高基层单位法治能力

一方面考虑到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较为薄弱，有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单独的预算外聘法律顾问，或者仅存在偶发性的法律咨询需要，故鼓励各委属单位以区域医联体为单位，共同聘请律师或几个社区单位联合聘请法律顾问等方式充实自己的法律人员队伍。另一方面，重点加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新法新规的宣传，减少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因“不知法而违法”事件的发生，从根源上减少投诉举报的查实率。

（三）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减少案件纠错率

明年将重点关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规范化问题，尤其关注将引起后续纠纷的重点矛盾案件，一方面计划将通过邀请业务条线以及法治条线的专家召开案例研讨会，对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另一方面，定期给执法人员授课，切实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减少复议诉讼的纠错率。

（四）加强法治引领，做好前瞻性法治研究工作

2019年5月31日上海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浦东被赋予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使命。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前瞻性法治研究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比如探索“证照分离”背景下“暂停调整实施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探索卫生行政审批改革的法律难点分析等。同时，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复议诉讼问题发现、研究和反馈机制，及时进行案例专报及年度纠纷化解情况总结等，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